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名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3
08號、113年度偵字第60063號、113年度偵字第60064號），及移
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0843號、114年度偵字第707號、114年
度偵字第3026號、114年度偵字第5982號、114年度偵字第10603
號、114年度偵字第15182號、114年度偵字第14817號、114年度
偵字第17804號、114年度偵字第17239號、114年度偵字第4837
號、114年度偵字第2151號、114年度偵字第26007號、114年度偵
字第31902號、114年度偵字第38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2 0 幫助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A 2 0 得預見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代社會中可識別通話對象，
亦可用以認證網路會員帳號，而具個別化特徵，為個人對外
聯繫或網路使用者身分認證之重要工具，提供自己所申辦之
行動電話門號與他人使用，因門號申請人與實際使用人不
同，使用者可藉此躲避檢警追查，該門號即有可能遭利用作
為從事詐欺取財、恐嚇取財等犯罪，因而獲取不法利益，並
可以此逃避檢警查緝，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
取財、恐嚇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前之某時，在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於113年3月29日至同年月30日
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行動電話預付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暱稱「A 0 1」之不法集團成年成員，作為向智
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冠公司）申請MyCard會員帳號

01 認證使用，並申請虛擬金融帳戶，或作為向橘子數位股份有
02 限公司（下稱橘子公司）申請GASH會員帳號認證使用。嗣上
03 開不法集團所屬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04 取財、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4、6
05 至16「時間」、「不法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各對如
06 附表二編號1至4、6至16「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
07 致其等陷於錯誤；另於如附表二編號5「時間」、「不法方
08 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對如附表二編號5「告訴人」欄
09 所示之人實行恐嚇，致其心生畏懼。嗣如附表二編號1至4、
10 6至9、11至12、14「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分別於如附表二
11 編號1至4、6至9、11至12、14「匯款時間/購買點數時間」
12 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4、6至9、11至12、14
13 「匯款金額/購買點數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二
14 編號1至4、6至9、11至12、14「虛擬金融帳戶/GASH帳號」
15 所示虛擬金融帳號；另附表二編號5、10、13、15、16「告
16 訴人」欄所示之人，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5、10、13、15、1
17 6「匯款時間/購買點數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二編
18 號5、10、13、15、16「匯款金額/購買點數金額」欄所示之
19 金額，購買GASH點數卡，再將點數卡上之序號、密碼拍照傳
20 送予本案不法集團成員，該不法集團成員其後則儲值至附表
21 二編號5、10、13、15、16「虛擬金融帳戶/GASH帳號」所示
22 之GASH會員帳號，終由本案不法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匯入虛擬
23 金融帳戶之款項及儲值至GASH帳號之點數（附表二編號5A
24 20所涉幫助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部分，不另為無罪之
25 諭知如後述）。

26 二、案經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
27 察局第五分局、歸仁分局、永康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
28 投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
29 水分局、土城分局、三重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
30 局、楊梅分局、中壢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第
31 六分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及移送併辦。

02 理 由

03 甲、有罪部分：

04 壹、程序事項：

0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7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
08 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
09 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10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
11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12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規定。本案所
13 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各該審判外陳
14 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A 2 0於本院言詞辯論
15 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
16 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且
17 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8 均應有證據能力。另本院後述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經
19 本院依法當庭提示並告以要旨，已為合法調查外，復無證據
20 足證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
21 所必要，亦均得作為本案證據。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所憑證據：

2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易卷第
25 300頁），核與如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
26 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上開告訴人與不法集團間之通訊
27 軟體對話內容擷圖、網路交易明細擷圖、交易明細、購買遊
28 戲點數證明單影本、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
29 明、全家超商VDC彈性繳費證明聯、附表一所示之電信門號
30 通聯調閱查詢單、註冊申請MyCard帳號、智冠公司意見說明
31 函、GASH遊戲帳號之會員資料、申登資料、儲值明細、點數

01 儲值訂單查詢資料結果、全球WHOIS網域IP查詢資料、第一
02 商業銀行前鎮分行函、智冠公司之虛擬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
03 易明細、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列印資料、統一超商電信
04 列印資料、被告與暱稱「TT」間之通訊對話內容擷圖等件在
05 卷可稽（見偵56308卷，下稱偵一卷，第9、11、13頁；偵60
06 063卷，下稱偵二卷，第19-20、22、23、24正、反頁；偵60
07 064卷，下稱偵三卷，第15-16、19、20頁；偵60843卷，下
08 稱偵四卷，第13、15、19-21頁；偵707卷，下稱偵五卷，第
09 7-10、13、15、17-19、21-41頁；偵3026卷，下稱偵六
10 卷，第11-12反、15、16正、反頁；偵5928卷，下稱偵七
11 卷，第8、9、12、17頁；偵10603卷，下稱偵八卷，第11、
12 12、13-15、16-22頁；偵15182卷，下稱偵九卷，第8、9、1
13 0頁；偵14817卷，下稱偵十卷，第10-13、14-15、26-37
14 頁；偵17239卷，下稱偵十一卷，第5-7、8、9、10-11頁；
15 偵2151卷，下稱偵十二卷，第33、35-40、41、43、49-51、
16 81-85頁；偵31902卷，下稱偵十三卷，第12正、反、14頁；
17 偵38231卷，下稱偵十四卷，第16-17、31-62頁；偵26007
18 卷，下稱偵十五卷，第14、16-19、22-27反頁；偵17239
19 卷，下稱偵十六卷，第5、6、10-11頁）。堪認被告前揭任
2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院自可採為認定本案事實之依據。
21 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4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
25 而言（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7號判例、49年台上字第77號
26 判例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7 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
28 正犯。準此，如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
29 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
30 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A
31 01」使用，使實行犯罪之人得以作為對前揭被害人實行詐

01 欺取財、恐嚇取財犯罪之工具，被告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
02 恐嚇取財犯行提供助力，尚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
03 實行詐欺取財、恐嚇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
04 財、恐嚇取財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恐
05 嚇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應認被告僅係基於幫助
06 詐欺取財、幫助恐嚇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所為提供門號預付
07 卡之行為，屬詐欺取財、恐嚇取財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8 為，應予指明。

09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4、6至16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10 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就如附表二編號5
11 所為，係犯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46條第1項之幫助恐嚇取
12 財罪。

13 (三)被告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6張門號預付卡予不法集團成員，
14 係以同一幫助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恐嚇取財罪，
15 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恐嚇取財
16 罪處斷。

17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0843號、114年
18 度偵字第707號、114年度偵字第3026號、114年度偵字第598
19 2號、114年度偵字第10603號、114年度偵字第15182號、114
20 年度偵字第14817號、114年度偵字第17804號、114年度偵字
21 第17239號、114年度偵字第4837號、114年度偵字第2151
22 號、114年度偵字第26007號、114年度偵字第31902號、114
23 年度偵字第38231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
24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25 得併予審究。

26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恐嚇取財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7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28 減輕之。

29 三、量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親自參與詐欺取財
31 及恐嚇取財犯行，但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6張門號預付卡供

01 不法集團使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
02 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
03 難，惟參酌被告於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與到庭之告訴人AD
04 000-B0000000（姓名詳卷，下稱丙男）成立調解，給付調解
05 金額完畢之犯後態度，有本院之調解筆錄、網路銀行轉帳擷
06 圖、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易卷第217、307、31
07 7頁），復衡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法院前案紀
08 錄表所示之素行（見易卷第311-314頁），及被告於本院自
09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易卷第301頁）等
1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
1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一)附表一所示6張門號預付卡，雖均為被告所申辦，且交付上
14 開不法集團成員詐欺、恐嚇他人所用，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
15 所用之物，業經認定如前，然未扣案，是否存在仍有未明，
16 而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欠缺刑法上重
17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二)被告固於警詢、偵訊中陳稱其係以每張預付卡門號新臺幣
19 (下同)800元出售予他人等語（見偵一卷第25反頁、偵三
20 卷第7頁）。但於本院審理中陳稱：當時在警詢和偵訊所述
21 並非真正，我不是將預付卡賣給他人，我只是交給A01等
22 語（見易卷第300頁），復卷內未見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之
23 事證，是自應從有利被告之認定，而認其並未獲取犯罪所
24 得，毋庸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於正犯實行詐欺取財之犯
25 罪所得，除有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亦有所朋分外，就正犯之犯
26 罪所得，要無對於被告諭知沒收之正當性，末此敘明。

27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附表二編號5被訴幫助無故攝錄他
28 人性影像罪部分）：

2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之A電信門號予不法
30 集團使用，而不法集團於113年9月23日佯裝欲與丙男交友，
31 並未經丙男同意攝錄丙男之性影像後，向丙男恫稱如不依指

01 示匯款或購買遊戲點數，即對外散布丙男之性影像，致丙男
02 心生畏懼，依不法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9月24日0時8分
03 許，購買價值5,000元之GASH遊戲點數，儲值至附表二編號5
04 之GASH帳號以交付不法集團成員，因認被告就不法集團無故
05 攝錄他人性影像部分，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319條之1第1
06 項幫助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等語。（所涉恐嚇取財部
07 分，業經本院認定有罪如前）

0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0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依告訴人丙男於警詢中證稱：我在113年9月23日19
12 時在聊天網站「wootalk」上遇到一名網友欲與我視訊裸聊
13 ，並請我加入他的LINE，我加入後暱稱「Abby」之人就開視
14 訊開始裸體視訊，後來「Abby」偷錄我當時的畫面，之後就
15 以此威脅我要我給她錢，不然要把性影像散播出去等語（見
16 偵五卷第38頁），又稽之告訴人丙男提供其與「Abby」間之
17 對話紀錄擷圖，為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見偵五卷彌封
18 卷第7-9反頁），可知不法集團成員係透過聊天網站「woota
19 lk」及通訊軟體LINE而取得告訴人丙男之性影像，而上開聊
20 天網站「wootalk」或通訊軟體LINE之註冊或登入認證所使
21 用之電信門號，並無證據可資證明為附表一所示之電信門
22 號，不法集團成員其後雖再以該性影像恐嚇告訴人丙男，要
23 求告訴人丙男購買GASH點數卡，後將點數儲值至附表一編號
24 1所示A電信門號所認證之GASH會員帳號，但A電信門號既僅
25 提供不法集團就恐嚇取財贓款流入或轉出之數位空間，自應
26 僅就恐嚇取財部分提供助力，對於不法集團取得告訴人丙男
27 性影像部分，則難認有何助力可言，況此亦非被告提供電信
28 門號時，主觀可預見之幫助範圍，故本院尚無法形成被告幫
29 助無故取得他人性影像犯行之確信，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
30 此部分若成罪，與上開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31 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A03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吳育增、吳宛
03 真、劉文瀚移送併辦，檢察官廖佩涵、羅倫德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
06 法官 莊婷羽
07 法官 王玲櫻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楊可如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一

編號	電信門號
1	0000000000(A電信門號)
2	0000000000(B電信門號)
3	0000000000(C電信門號)
4	0000000000(D電信門號)
5	0000000000(E電信門號)
6	0000000000(F電信門號)

03
04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不法方式	匯款時間/ 購買點數時間	匯款金額/ 購買點數金額 (新臺幣)	匯款虛擬 金融帳戶/ 儲值之GASH 帳號	認證所使 用如附表 一所示之 電信門號	備註
1	A04 (提告)	113年9月 12日20時 35分許	假友人借款	113年9月12 日20時48分 許	9,870元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00 號	A電信門號	113年度偵字 第56308號、 113年度偵字 第60063號、 113年度偵字 第60064號
2	A05 (提告)	113年9月 13日16時 許	假友人借款	113年9月13 日16時59分 許	22,000元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00 號	A電信門號	
3	A06 (提告)	113年9月 13日21時 許	假友人借款	113年9月13 日21時19分 許	9,870元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00 號	B電信門號	
4	林宸禾 (提告)	113年9月 15日19時 6分前某 時許	假友人借款	113年9月15 日19時6分 許	22,000元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00 號	C電信門號	113年度偵字 第60843號、 114年度偵字 第707號
5	AD000-B1 131148 (即丙 男) (提告)	113年9月 23日19時 許	以散布性影 像為由，恫 嚇丙男購買G ASH點數	113年9月24 日0時4分許	價值5,000 元之GASH遊 戲點數	橘子數位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之GASH帳 號(WoJTe 6GG80IjA Q3t)	A電信門號	

(續上頁)

01

6	田邦佑 (提告)	113年9月 10日時許	假友人借款	113年9月10 日21時33分 許	3,290元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00 號	D電信門號	114年度偵字 第3026號
7	吳灝翰 (提告)	113年9月 15日18時 32分許	假友人借款	113年9月15 日18時43分 許	22,000元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00 號	C電信門號	114年度偵字 第5982號
8	簡茂森 (提告)	113年9月 16日17時 1分許	假兄長借款	113年9月16 日17時4分 許	22,000元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00 號	C電信門號	114年度偵字 第10603號
9	A 1 2 (提告)	113年9月 12日20時 58分許	假前同事借 款	113年9月12 日21時6分 許	22,000元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00 號	A電信門號	114年度偵字 第15182號
10	A 1 3 (提告)	113年9月 30日時許	假交友，稱 見面要提供 擔保費	① 113年10 月1日16 時01分許 ② 113年10 月1日16 時01分許 ③ 113年10 月1日16 時01分許 ④ 113年10 月1日16 時01分許 ⑤ 113年10 月1日16 時43分許 ⑥ 113年10 月1日16 時43分許	價值5,000 元之GASH遊 戲點數(6 次)	橘子數位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之GASH帳 號(jfeng miaoc44 0、znfya n375630)	B電信門號	114年度偵字 第14817號
11	A 1 4 (提告)	113年9月 13日22時 29分許	假友人借款	113年9月13 日22時35分 許	22,000元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00 號	B電信門號	114年度偵字 第17804號
12	A 1 5 (提告)	113年9月 6日時許	假友人借款	113年9月6 日21時3分 許	22,000元	帳號000- 00000000 90701422 號	E電信門號	114年度偵字 第17239號
13	A 1 6 (提告)	113年10 月7日某 時許	不法集團成 員透過交友 軟體向A 1 6 佯稱：因 從事八大行 業，若要見	113年10月7 日20時45分 許	價值5,000 元之GASH遊 戲點數(3 次)	橘子數位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之GASH帳 號(NU088 LMskY)	B電信門號	114年度偵字 第4837號、1 14年度偵字 第2151號

			面需先付費。					
14	A 1 8 (提告)	113年9月 24日18時 32分許	假表姊借款	113年9月24 日 18 時 39 分、18時44 分許	10,000元、 2,000元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00 號、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00 號	F電信門號	114年度偵字 第26007號、 114年度偵字 第31902號、 114年度偵字 第38231號
15	A 1 9 (提告)	113年9月 21日時許	不法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向 A 1 9 佯稱：需要購買遊戲點數當押金才能見面。	①113年9月 24日20時 21分許	價值 5,000 元之GASH遊 戲點數(6 次)	橘子數位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之GASH帳 號	E電信門號	
				②113年9月 24日20時 21分許				
				③113年9月 24日20時 21分許				
				④113年9月 24日20時 23分許				
				⑤113年9月 24日20時 24分許				
				⑥113年9月 24日20時 25分許				
				①113年9月 25日0時4 8分許	價值 5,000 元之GASH遊 戲點數(4 次)	橘子數位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之GASH帳 號	F電信門號	
			②113年9月 25日0時5 0分許					
			③113年9月 25日0時5 0分許					
			④113年9月 25日0時5 1分許					
16	A 1 7 (提告)	113年9月 21日時許	不法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向 A 1 7 佯稱：需要購買遊戲點數才能見面。	①113年9月 27日 21時3分 許	價值 5,000 元之GASH遊 戲點數(4 次)	橘子數位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之橘子帳 號(hPKaA n9qTvCx8 jG0、Od7 jvodJ1gs	A電信門號	
			②113年9月 27日 21時5分 許					

(續上頁)

01

				③113年9月 27日 21時6分 許		LPRV7、o oq1750gB FK7USWj)		
				④113年9月 27日 21時7分 許				